

(Alice Ai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交的意見書)

馮載祥先生：

香港政府於2002年9月決定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隨即引起香港社群以至西方國家(包括英國及美國政府)的關注，擔心有關法例會對香港的法治及其獨立的司法制度造成負面影響，並最終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的聲譽。

在政府當局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有關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顛覆等主要罪行的提述的用詞含糊不清，容許政府利用有關法例作為法律手段，剝奪而不是保障市民的權利。

由於“國家安全”一詞的定義將由北京決定，本地組織或會在缺乏本地法庭監察及保障的情況下成為非法組織，因此，有關條文將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警方獲賦予的酌情權亦過大，令他們可純粹為調查的目的，在沒有法庭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進行搜查及檢取資料。諮詢文件只概述不應非法披露的資料類別，但卻沒有述明誰人決定哪類特定資料屬國家機密。自1997年開始，新聞工作者及其他本地和國際觀察家已注意到香港的傳媒出現自我審查的趨勢。倘諮詢文件所載規定通過成為法例，只會進一步削弱本地的新聞自由。

香港特區政府並無打算在諮詢期完結後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列述有關的細節，反而只會向立法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並展開立法程序。有關的條例草案預料可於明年7月立法年度終結前獲得通過。由於立法會內大多數議席並非以民主選舉方式產生，因此，無論條例草案如何嚴苛或市民如何激烈反對，條例草案亦無可避免會獲得通過。

當香港在5年前回歸中國時，“一國兩制”的政策備受稱許；但在5年之後，由於經濟一直持續滑落，香港現已由國際金融中心降格為地區中心。從昨天一則香港新聞得悉，多間外資銀行現正計劃撤離香港。

請與我們聯手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Alice Ai